

# 臺北市 106 學年度推動足球運動計畫

## 國民小學樂樂足球競賽規程

### 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教育部體育署「SH150 方案」、「國中小學生普及化運動計畫」。
- (二) 臺北市中小學學生運動健康 150 實施計畫。

### 二、目標：

- (一) 以本市各公私立國小校園為基地，趣味、安全之樂樂足球活動為媒介，提升校園運動人口數量。
- (二) 結合現有健康與體育領域課程實施，建立學生良好運動習慣、促進國小學生身體健康、增強體適能。
- (三) 強化校園團隊精神凝聚力，以班級為單位代表學校參加校際活動，落實普及化運動之精神。

### 三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。
- (二) 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。
- (三) 承辦單位：臺北市文山區明道國民小學。
- (四) 協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體育局。

四、比賽日期：107 年 4 月 24 日(星期二)至 4 月 26 日(星期四)共 3 天。

五、比賽地點：臺北體育館一、四樓。

六、比賽項目：三、四年級可組隊參加保齡足球、樂樂足球 2 項活動，學生不能重複報名。

#### (一) 保齡足球：以【班】為單位，不得跨班組隊。

- 1. 比賽分組：各校每年級限報一隊。
  - (1) 四年級組：96 年 9 月 1 日(含)以後出生在籍學生。
  - (2) 三年級組：97 年 9 月 1 日(含)以後出生在籍學生，歡迎二年級組隊參賽。
- 2. 二年級學生可以跨班組隊參加三年級比賽。
- 3. 報名 10 名球員，男女生各 5 人；比賽 8 名球員，男女生各 4 人，替補球員 2 名。
- 4. 比賽規則及圖例說明(如附件 PDF 檔案)。
- 5. 相關彩色圖例說明公告於臺北市文山區明道國民小學網站首頁  
<http://www.mdps.tp.edu.tw>。

#### (二) 樂樂足球：以【班】為單位，不得跨班組隊。

- 1. 比賽分組：各校每年級限報一隊。
  - (1) 六年級組：94 年 9 月 1 日(含)以後出生在籍學生。
  - (2) 五年級組：95 年 9 月 1 日(含)以後出生在籍學生。

- (3) 四年級組：96年9月1日(含)以後出生在籍學生。
- (4) 三年級組：97年9月1日(含)以後出生在籍學生。
2. 中年級組：比賽分2節，每節時間8分鐘，中場休息3分鐘。
3. 高年級組：比賽分3節，每節時間8分鐘，各節之間休息3分鐘。
4. 第1節先發球員5人，第2節先發球員5人，第3節先發球員5人，替補球員至多15人，各節次先發球員不得參加其他節次比賽，替補球員以替補一次為限。
5. 各節次比賽球員5人中，各隊場內需保持至少2名女生(3男2女或3女2男)。
6. 比賽文字規則(如附件PDF檔案)，並公告於臺北市文山區明道國民小學網站首頁 <http://www.mdps.tp.edu.tw>。

#### 七、參賽規定：

(一) 本項競賽以推廣普及化為核心，禁止參賽之學生包括：各學校「體育班」學生(任何專長)，及中華民國足球協會主辦之106年度體育署盃、學童盃錦標賽、秋季TYL及107年度協會盃，登錄於秩序冊之學生禁止報名，(相關名單請中華民國足球協會競賽組提供)，並公告於臺北市文山區明道國民小學網站首頁 <http://www.mdps.tp.edu.tw>。

(二) 每隊參賽資格、人數及組隊方式如下：

1. 班級學生人數20人(含)以上者，以【班】為單位，不得跨班組隊。
2. 班級學生人數19人(含)以下者，得跨班組隊，但須以同年級為優先，若同年級只有一班，可跨年級組隊，但只能參加該隊中最高年級學生之組別。
3. 跨班組隊以最少班數為主，若跨兩班即超過20人則不得跨三班組隊，以此類推。
4. 五、六年級學生總數不足20人者，得以【校】為單位，跨校組隊。

(三) 以班級組隊，每參賽班級報名至多30人。

#### 八、報名及比賽方式：樂樂足球、保齡足球『報員表』及『球員資料表』(如附件Word檔案)。

(一) 報名日期：107年3月19日~4月3日12:00止，限以e-mail方式報名：

1. 電子郵件「主旨」：○○國小『樂樂足球』○年級組或○○國小『保齡足球』○年級組報名表。
2. 報名表請詳細填寫(球員資料表免傳)並e-mail:ctfa666@yahoo.com.tw信箱，收到後12小時內將回復訊息，完成報名手續。
3. 球員報名人數上限30人。
4. 球員資料表正本須用印，比賽時攜帶至比賽場地查驗(資料不全者不得出賽)。

(二) 聯絡人：競賽組 史渤海 0933-819-839

(三) 領隊暨抽籤會議：107年4月10日(星期二)14:00假『臺北田徑場』一樓會議

室舉行(不另行通知),說明『樂樂足球、保齡足球』相關規則、研討及抽籤,未派代表出席者由承辦單位代為抽籤,會議決定之事項,日後不得異議。

- (四) 比賽制度:採分組循環預賽,擇優進入淘汰決賽(賽制依報名隊伍數,由承辦單位調整,並於領隊暨抽籤會議中決定)。
- (五) 賽程公告:107年4月13日(星期五)公告於  
臺北市文山區明道國民小學網站首頁 <http://www.mdps.tp.edu.tw>。
- (六) 比賽規則:
  - (1) 依據106學年度國民小學樂樂足球、保齡足球簡易規則及圖例說明。
  - (2) 避免球隊為戰術需求拖延時間,『比賽時』請每隊推派2位替補球員擔任撿球員(各節次可調整人員)。
  - (3) 裁判依據規則精神執行比賽,並以球員安全維護為優先考量。
  - (4) 比賽用球:Molten 寶登樂樂足球。

#### 九、比賽細則:

- (一) 比賽球場只准許穿平底運動鞋出賽,禁止穿顆粒之類的球鞋及橡膠釘、鋁釘、金屬釘、活動釘球鞋;球員必需穿戴長襪、護脛(材質不限),使用之護具、頭套及眼鏡需符合規則精神之安全規定(配戴眼鏡出賽球員須簽立切結書)。
- (二) 每場比賽(中年級比賽分2節,每節各8分鐘,中場休息3分鐘。高年級比賽分3節,每節各8分鐘,各節次之間休息3分鐘),比賽時間以裁判計時為準,各節次需互換場地及球員席。比賽時職隊員才能進入球員席及技術區域,並遵守足球規則『技術區域條款』之規定,尊重裁判的判決,球隊全體職員應有義務協同裁判及大會競賽人員,共同管控該區秩序。
- (三) 每場比賽開始前10分鐘需提交出賽名單,賽程表排名在前者,球隊休息區(球員席)位於紀錄台面向球場左側位置,『第一節先開球,進攻另一半場』,中場時需互換球員席,第二節由另一隊開球,第三節不需互換場地及球員席,發球權為第二節比賽結束時控球之隊伍。
- (四) 賽程排名在前者穿著深色球衣,賽程排在後者穿著淺色球衣,裁判認為服裝顏色無法辨識時,需更換球衣顏色或以號碼衣出賽。
- (五) 球員資料表比賽時需查驗(彩色照片需清晰,併班組隊、跨學年或跨校組隊,比賽時請提出相關證明正本附於本表後頁,相關資料需用印),未攜帶者不得出賽。
- (六) 如有冒名頂替參賽者,經查屬實則應判全隊棄權,已賽成績不予計算,該球隊及總教練與冒名者均處以一年停賽之處分,並函送教育主管機關議處。
- (七) 因故逾規定時間10分鐘未出場比賽之球隊以棄權論(已賽成績不予計算);凡比賽

中不服裁判而被判棄權或無故棄權之球隊，取消其繼續比賽之資格(已賽成績不予計算)，並送大會競賽委員會議處。

(八) 比賽期間紅黃牌處罰不累計及次場停賽，如球員有重大違紀事件或球隊職員發生違紀違法情事，可由大會競賽委員會議處(判罰停賽)，情形嚴重者，函送教育主管機關議處。

(九) 比賽期間凡屬裁判職權範圍內之判罰，依據裁判判罰為終決，不得異議。

(十) 上述比賽規則未詳列部分，依據『106學年度樂樂足球、保齡足球簡易規則及相關圖例』詮釋辦理。

#### 十、名次判定：

##### (一) 保齡足球

(1) 分組預賽及決賽採用團體計分淘汰制為原則。

(2) 視參賽隊伍數量及參考領隊抽籤會議決議內容決定後公告。

##### (二) 樂樂足球

###### (1) 循環賽：

1、循環賽勝一場得3分，敗一場0分，和局各得1分(2隊平手，為決定積分相同時晉級隊伍，比踢罰球點球，1球定勝負，依據淘汰賽和局方式進行)。

2、晉級隊伍以積分多寡判定之，2隊積分相同時，勝隊勝出。

3、2隊以上積分相同時，以該循環賽中相互之間勝負關係(積分、勝負球差、進球數等)依序判別之，又相同時，以該循環賽中全部比賽勝負關係(勝負球差、進球數等)依序判別之，再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。

###### (2) 淘汰賽：

1、淘汰賽比賽時間終了為和局，即以踢罰球點球決定勝負(由場上球員依序比踢1球定勝負方式，一方進球另一方未進，比賽立即結束，若平手由第2位比踢，依此類推；球員依序踢完又平手，比踢第2輪時可調整先後順序)。

2、交叉準決賽及冠、亞軍決賽，比賽時間終了為和局，應休息3分鐘後，延長比賽一節次(三、四、五、六年級均為8分鐘)上場球員可全部重新調整；如延長賽仍無勝負，以踢罰球點球決定勝負(由場上球員依序比踢1球定勝負方式，一方進球另一方未進，比賽立即結束，若平手由第2位比踢，依此類推；球員依序踢完又平手，比踢第2輪時可調整先後順序)。

#### 十一、申訴：

(一) 資格問題，應於每場比賽前20分鐘由各隊自行提出檢查，若賽中對所有出場球員再有疑議時，則應隨即提出檢查，賽後不再受理。

(二) 其他申訴事件，應由領隊或總教練於該場比賽後30分鐘內用書面提出，並繳交保證

金新台幣 3,000 元，交由大會處理，如申訴理由不成立時，保證金沒收，凡申訴案件以大會競賽委員會判決為終決，不得異議。

## 十二、獎勵：

- (一) 比賽分『保齡足球』及『樂樂足球』3、4、5、6 年級等競賽項目，各取第一、二、三、四名各 1 名，第五名若干名（依報名隊數決定）頒發獎盃以資鼓勵（不受參賽隊數三隊以下限制）。
- (二) 榮獲各組前三名隊伍之隊職員（第四名及第五名以並列第三名敘獎）依本實施計畫敘獎，惟參賽隊數為三隊以下，僅取一名（比照第一名）之隊職員辦理敘獎。
  1. 第一名：指導教師或教練小功 1 次 1 人，領隊、管理各嘉獎 2 次 2 人。
  2. 第二名：指導教師或教練嘉獎 2 次 1 人，管理、領隊各嘉獎 1 次 2 人。
  3. 第三名：指導教師或教練嘉獎 2 次 1 人，管理嘉獎 1 次 1 人。
- (三) 為鼓勵各校積極組隊參與比賽，凡報名參賽且實際出賽之隊伍，其指導教師或教練核予嘉獎 1 次 1 人（不同組仍以敘獎一次為原則）。
- (四) 優勝學校敘獎人員以不重複敘獎為原則，若指導教師、教練或相關承辦人為同一人時，則擇其最優敘獎。
- (五) 承辦或協辦單位：承辦學校協助競賽規劃及承辦同仁記功 1 次 1 人、相關人員嘉獎 2 次 2 人及嘉獎 1 次 2 人；協辦學校嘉獎 2 次 2 人、嘉獎 1 次 2 人。。
- (六) 本案敘獎均含校長，校長敘獎由學校填校長敘獎建議名單報本局，其他人員敘獎則依本實施計畫由學校權責辦理。

## 十三、附則：

- (一) 本競賽規程詮釋以「教育部體育署 106 學年度國民小學樂樂足球實施計畫」相關規定為最終依據。
- (二) 敬請各校自行辦理參賽人員之保險事宜。
- (三) 本競賽相關帶隊教師(教練)、裁判人員及工作人員，參加領隊(裁判)會議及比賽活動期間，准予公(差)假登記，並派代辦理。
- (四) 比賽期間如發生嚴重違紀事件，除按大會競賽規程議處，並呈送教育主管單位議處。

十四、本規程呈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 臺北市 106 學年度國民小學『樂樂足球』報名表

學校	區 國民小學				組 別	年 級				
職 員	職 稱	姓 名	球 衣 顏 色			球 衣 說 明				
	領 隊									
	帶隊教師		第一套：			球 員 可 穿 號 碼 衣 每 場 參 賽 號 碼 需 相 同				
	教 練		第二套：							
	聯 絡 人		E-mail：							手 機：
球 員 資 料	號 碼	姓 名	性 別	出 生 日 期	備 註	號 碼	姓 名	性 別	出 生 日 期	備 註
	1					16				
	2					17				
	3					18				
	4					19				
	5					20				
	6					21				
	7					22				
	8					23				
	9					24				
	10					25				
	11					26				
	12					27				
	13					28				
	14					29				
	15					30				

- (1) 報名時間：107 年 3 月 19 日～4 月 3 日 12：00 止。(只需傳送報名表)
- (2) 領隊暨抽籤會議：4 月 10 日 (週二) 14：00 『臺北田徑場』一樓會議室舉行。
- (3) 報名表 (球衣號碼 1～30 號為原則，若不相同請自行修改，號碼排列由小到大)、請 e-mail：ctfa666@yahoo.com.tw 信箱，主旨「○○國小樂樂足球○年級報名表」，收到後 12 小時內 e-mail 回覆，聯絡人：史渤海 手機 0933-819-839。
- (4) 賽程 4 月 13 日 (週五) 公告於臺北市文山區明道國民小學網站首頁 <http://www.mdps.tp.edu.tw>。

## 臺北市 106 學年度國民小學『保齡足球』報名表

學校	區 國民小學			組 別	年 級
職 員	職 稱	姓 名	球 衣 顏 色		球 衣 說 明
	領 隊				球員可穿號碼衣 每場 比賽號碼需相同
	帶隊教師		第一套：		
	教 練		第二套：		
	聯 絡 人		E-mail：		手 機：
球 員 資 料	號 碼	姓 名	性 別	出 生 日 期	說 明
	1		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報名表男、女生各 5 人（球衣號碼 1~10 號為原則，若不相同請自行修改，號碼排列由小到大）、請 e-mail：ctfa666@yahoo.com.tw 信箱，主旨「○○國小○年級保齡足球報名表」，收到後 12 小時內 e-mail 回覆，聯絡人：史渤海 手機 0933-819-839。</li> <li>● 二年級可跨班組隊參加三年級比賽，學生球員資料表需用印帶至球場（不需填寫班級）。</li> </ul>
	2				
	3				
	4				
	5				
	6				
	7				
	8				
	9				
	10				

(一) 報名時間：

107 年 3 月 19 日~4 月 3 日 12:00 止。(只需傳送報名表)

(二) 領隊暨抽籤會議：

4 月 10 日 (週二) 14:00 『臺北田徑場』一樓會議室舉行。

(三) 賽程 4 月 13 日 (週五)

公告於臺北市文山區明道國民小學網站首頁 <http://www.mdps.tp.edu.tw>。

# 球 員 資 料 表

\_\_\_\_\_區 \_\_\_\_\_國民小學 \_\_\_\_\_年級 \_\_\_\_\_班 共\_\_\_\_頁，第\_\_\_\_頁

※ 球員資料表正本（每頁皆需簽名或蓋章）比賽時查驗，未攜帶不得出賽。

※ 併班組隊、跨學年或跨校組隊，比賽時請提出相關證明正本附於本表后頁。

	球衣號碼：		球衣號碼：
	姓 名：		姓 名：
	出生日期：		出生日期：
	身分證字號：		身分證字號：
	球衣號碼：		球衣號碼：
	姓 名：		姓 名：
	出生日期：		出生日期：
	身分證字號：		身分證字號：_
	球衣號碼：		球衣號碼：
	姓 名：		姓 名：
	出生日期：		出生日期：
	身分證字號：		身分證字號：
	球衣號碼：		球衣號碼：
	姓 名：		姓 名：
	出生日期：		出生日期：
	身分證字號：		身分證字號：_
	球衣號碼：		球衣號碼：
	姓 名：		姓 名：
	出生日期：		出生日期：
	身分證字號：		身分證字號：_

級任教師簽名或蓋章

學務主任蓋章

校長蓋章